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14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敏海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赵敏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补充质押日为2018年2月6日,其中1,000,000股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月22日,400,000股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5日,600,000股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4月10日。

(二)赵敏海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3%,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截至本公告日, 赵敏海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8%。

二、质押情况说明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赵敏海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赵敏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011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光圆成,证券代码:002147)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截至公告日, 公司与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就具体方案进行深入论证和探讨。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鉴于该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18-002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汽车")《关于中航汽车股权变动有关情况的函》(车函〔2018〕4号):中航汽车持有公司106,873,706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37.01%。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原持中航汽车70.11%股权无偿划转至航空工业全资子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7582W),有关划转交易已完成工商登记全部程序。该项股权划转完成后,中航汽车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1、本次变更前,中航汽车的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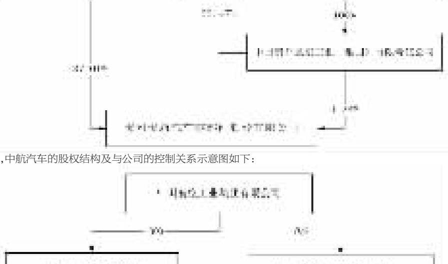

2、本次变更后,中航汽车的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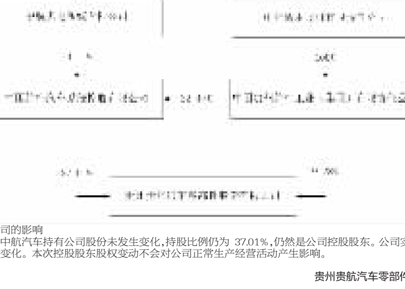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变动后,中航汽车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仍为 37.01%,仍然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航空工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股权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7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由陈静主席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复核〈关于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汪六七任职期间经济责任(离任)审计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7日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康得新和光环新网)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8年2月6日起,对所持有的康得新(002450)和光环新网(300383)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2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 1,117,020.09 万元。相关数据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 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 2018-1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8年2月6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2月7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黄培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12名,代表股份442,766,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6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439,192,3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356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5人,代表公司股份3,573,9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21%。

8、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9,762,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16%;反对2,931,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20%;弃权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

中小投资者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85,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207%; 反对2,931,27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842%;弃权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51%。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9,827,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2%;反对2,673,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39%;弃权2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9%。

中小投资者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50,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663%; 反对2,673,93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5253%;弃权26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柏婧律师、屈三才律师和张雪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00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简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于2018年2月6日关注到财经网、中国网等网络媒体刊登的《众合科技与欧洲交通巨头达成合作 共同开发轨道交通项目》等报道。报道称"公司将与欧洲某轨道交通巨头达成意向合作,共同在中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欧洲等地区开展轨道交通项目合作,总投资金额或将达到数十亿欧元"。同时,互动易等平台也有投资者的相关提问。

鉴于公共媒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 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公司对有关媒体报道的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确实正在与欧洲某轨道交通集团公司推进战略合作和业务整合等事项的洽谈工作, 合作内容可能涉及境内外区域市场(包括中国、一带一路及美洲等)与渠道共享、项目共同投资、合资合作、研发合作及产品线协议等多个方面。截至目前,双方经过多次会谈,已取得良好合作共识,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基于双方对合作事项的保密原则约定,现阶段有关本次合作的落地及具体范围、内容、金额等尚无法确定,因此公司将依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根据上述事宜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由于上述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00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再次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一:
企业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733000466
发证时间:2017年11月13日
有效期:三年

证书二:
企业名称:浙江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733002199
发证时间:2017年11月13日
有效期:三年

证书三:
企业名称: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733003489
发证时间:2017年11月13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上述三家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上述三家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7年度—2019年度),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公司2017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15%的税率计征了企业所得税, 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证股份")于2018年2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你公司2018年2月3日披露公告称, 拟通过受让股份和增资的方式共出资122,292,467元取得优品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品财富)35,845,64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不低于20%。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 条规定,请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和补充说明。

一、根据公告,公司出资5400万元受让上海启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优品财富1836万股股份,受让股份比例为12%,每股价格约为2.9元;另出资68,292,467元认购优品财富新发行的17,485,649股股份,每股价格约为3.9元。同时,公告显示,优品财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6928.18万元,总股本为1.53亿股,每股净资产约为0.4528元,因此公司的受让价格和增资价格相较标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均大幅溢价,溢价比例分别超出540%和760%。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对标的公司是否进行过评估以及评估结果情况;2、本次交易大幅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3、受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付款安排,相关资金的支付对公司财务上的影响。

回复:1.公司出于谨慎性的考虑,聘请了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优品财富分别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和财务审慎性调查。本次交易定价是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优品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3039号)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未聘请外部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2、本次投资优品财富是公司金融科技战略的布局。本次大幅溢价的原因基于以下几点:(1)优品财富C端业务的积累与金证股份的战略高度吻合,产品线高度互补。金证股份和优品合作之后能够显著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2)优品财富在智能投顾、互联网投顾领域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目前,优品财富向华林证券、中信建投、海通证券、东北证券等十几家券商客户提供智能投顾、互联网投顾等产品,优品财富的技术能力已经获得了券商客户的认可。(3)根据公司对市场进行的调研,与行业内同类型可比较公司相比,优品财富的估值相对合理。

优品财富是一家强互联网基因的金融科技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其2016年营业收入为4,737.29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8,439.11万元。自优品财富成立以来投入大量资源在研发上。优品财富2016年度研发费用为2,220.82万元,2017年度研发费用为5,200.98万元,目前已取得3项专利,申请中的专利50项,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53项,作品著作权1项。基于优品财富较好的技术和产品积累,未来具有很强的成长性。并且,公司与优品财富在业务和技术能力上都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通过深度整合资源,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能力,弥补C端业务的市场空白,提升公司服务金融机构客户的能力。结合以上原因,公司与优品财富股东确定了本次交易价格。

从优品财富的历史沿革来看,其前面三轮增资都是由原股东的增资,所以溢价较小。而公司作为战略投资人,基于优品财富的发展状况和对优品财富业务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投资存在一定溢价。

3、公司与优品财富原股东进行协商,原股东考虑到公司在行业的地位以及双方的战略协同,原股东同意以低于增发的价格转让部分老股给公司。而公司因为看好优品财富的未来发展,希望进一步参与优品财富的增资,经过协商之后,同意公司参与增资,以进一步推进双方合作。

4、本次交易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后续将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相关资金的支付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二、公告显示,优品财富2017年净利润为-6,310.34万元;同时,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减公告,公司2017年度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02亿元,同比减少41.42%左右。请公司:1、结合优品财富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盈利模式和盈利能力,2、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在公司业绩下滑的情况下,投资优品财富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3、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建立稳定的分红机制和股东退出机制,以及如公司本次投资未达预期,公司拟如何保障自身权益。

回复: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优品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3039号),优品财富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万元)	2016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10,236.75	15,348.07
净资产	6,928.18	13,238.52
财务指标	2017年度(万元)	2016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8,439.11	4,737.29
营业成本	6,189.76	3,729.52
管理费用	8,710.59	4,419.11
净利润	-6,310.34	-3,604.70

优品财富前期对研发投入非常大,对优品财富的当期利润影响较大,而优品财富的研发投入完全费用化,故净资产减少较多。

优品财富其业务包含两方面,C端业务主要面向个人投资者、专业投资者提供证券信息服务和投资顾问服务,B端业务主要面向证券公司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

2017年度,优品财富的相关产品逐步推向市场以及加大了业务推广力度,营业收入同比去年大幅增加,其2016年营业收入为4,737.29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8,439.11万元。

(1)优品财富C端业务主要面向个人投资者,通过优品股票通app和pc端软件,提供行情服务、资讯服务、智能辅助决策工具、智能投顾服务和互联网投顾服务,获取付费证券信息服务收入。优品财富2016年C端业务确认收入3,095万;2017年度C端业务确认收入6,206万元。

(2)优品财富B端业务主要针对机构提供基础以及智能证券服务解决方案,其中包括为机构客户搭建互联网投顾平台、智能投顾系统,提供智能金融资讯产品、智能行情、智能工具模块、移动端金融APP开发等技术及服务。其中,互联网投顾相关的收费模式是第一年一次性收取开发费用,第二年开始收取基础维护费用;智能投顾相关的收费模式是除第一年收取费用外,第二年开始收取基础维护费用及资讯数据费。优品财富2017年度服务的金融机构客户有10多家,2016年B端确认收入1,580万元;2017年B端业务确认收入2,063万元。

2、金融行业的发展需要IT技术的支持,公司以证券IT为基础,现已具备针对证券、基金、银行、保险、信托、期货、交易所等多类机构的产品线。公司在业绩预计下滑的情况下投资优品财富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1) 优品财富的C端业务与公司的金融科技战略高度吻合,弥补了公司C端业务的市场空白;(2)优品能够增强公司智能投顾领域的能力;(3)公司依托强大的营销渠道能够帮助优品财富扩大B端业务的市场份额,以期在未来能获得利益分成以及股权投资收益。基于以上几点,公司认为投资优品财富是合理的。

3、优品财富作为一家成长型的科技公司,公司对优品财富的分红没有强制性要求。公司投资优品财富属于战略投资,看重的是中长期的战略协同效应。优品财富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按照正常的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即可。

三、公告披露,优品财富成立于2015年,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6928.18万元,总股本为1.53亿股,请补充披露:1.优品财富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和交易对价;2.优品财富的净资产与其股本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3.原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

回复:1.优品财富公司系由穆德曼投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穆德曼持股100%。公司于2015年01月0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并取得注册号为91440300326350588M的营业执照。分期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缴资期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穆德曼	第一期	1,000.00	货币资金
	第二期	2,000.00	货币资金
	第三期	2,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	

(1).2015年09月22日变更出资人

根据优品财富2015年09月17日的股东会决议, 优品财富同意将穆德曼持有优品财富股权转让, 将其拥有的40.30%的股权以人民币20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启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余志君100%持股),将其拥有的31%的股权以人民币1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瑞明100%持股),将其拥有的28.70%的股权以人民币14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耕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邵珲100%持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启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0	40.30%
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0.00	31.00%
上海耕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5.00	28.70%
合 计	5,000.00	100.00%

(2). 2015年09月22日第一次增资

根据优品财富2015年09月17日的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 同意优品财富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上海启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2015万元,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1550万元,上海耕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1435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启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30.00	40.30	货币资金
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	31.00	货币资金
上海耕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70.00	28.70	货币资金
合 计	10,000.00	100.00	

(3). 2015年12月22日第二次增资

根据优品财富2015年12月15日的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万元, 其中,上海启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2015万元,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1550万元,上海耕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1435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启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45.00	40.30	货币资金
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0.00	31.00	货币资金
上海耕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5.00	28.70	货币资金
合 计	15,000.00	100.00	

(4). 2016年09月08日第三次增资

根据优品财富2016年9月1日的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300万元, 其中,上海启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90万元,其余部分人民币685.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2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3万元,其余部分人民币5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耕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7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6.10万元,其余部分人民币487.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启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65.90	40.30	货币资金
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43.00	31.00	货币资金
上海耕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1.10	28.70	货币资金
合 计	15,300.00	100.00	

(5).2016年11月公司股改

根据优品财富2016年11月16日的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将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57,652,960.06元作为出资,按照1:0.9705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153,000,000股,净资产余额部分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1	上海启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659,000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430,000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耕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11,0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53,000,000	

2.优品财富2016年度研发费用为2,220.82万元,2017年度研发费用为5,200.98万元。优品财富前期对研发投入非常大,因此对优品财富的当期利润影响较大,而优品财富的研发投入完全费用化,故净资产减少较多,并与股本之间存在较大差异。随着优品财富所研发产品和业务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其前期投入带来的市场竞争优势会逐渐显现,业务收入和盈利将会逐步提高。

3.优品财富原股东上海启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岩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耕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优品财富股改前的三次增资中所认缴的出资分别在2015年10月、2015年12月和2016年9月实缴完毕,出资时间均在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之内。

四、请公司充分提示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和各项风险。

回复:本次投资是公司在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实施的战略布局,但在双方整合资源的具体操作中,效果有可能不及预期,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同时标的公司在未来的市场拓展中可能存在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情况, 进而影响公司的投资回报;若优品财富不能在服务质量、技术创新、客户维系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市场需求的变化、同类企业间的竞争将给优品财富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本次投资后,优品财富短期内资金是足够的,但是长期来看,如果经营不善,收入不及预期,则可能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形,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双方将积极加强沟通,正视整合风险,明确合作目的与合作原则,相互配合积极推进整合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罗瑞发、杨成、李朝莉、郑映虹,独立董事关志超、向吉英、许岳明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补选独立董事向吉英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预计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销售商品	WeiLong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Pte Ltd.	销售ETC及停车场设备	500
		合计	500

在上述额度内,授权经营班子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情况为:撤销营销中心,新设品牌及公共事务中心。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1、治理层:

(1)股东大会;

(2)董事会:下设董秘办、战略发展与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机构,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下设审计法务部;

(3)监事会。

2、经营层:

(1)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首席运营官;

(3)首席技术官;

(4)总裁助理;

(5)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委员会、品牌与文化管理委员会、产品与市场管理委员会、质量管理委员会、保密管理委员会;

(6)职能部门:下设总裁办、品牌及公共事务中心、研究院、技术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质量中心、管理中心、人力行政中心、战略市场部、战略投资部等11个职能部门,及下设高速公路业务部、ETC+业务部、城市ITS业务部、物联网业务部、RFID业务部、汽车电子业务部、国际业务部等7个业务部,在技术中心下设工业设计中心;

(7)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天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

(8)驻外办事处:南京办事处、武汉办事处、昆明办事处。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全票赞成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WeiLong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Pte Ltd.	销售ETC及停车场设备	市场化定价原则	500.00	0.00	327.36

在上述额度内,授权经营班子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	WeiLong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Pte Ltd.	销售ETC及停车场设备	327.36	1,000.00	0.53%	-67.26%	2017年6月29日2017-026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7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新加坡当地停车场智能化改造已基本完成,设备需求下降,设备更新周期尚未开始。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注:实际发生额指2017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金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名称:WeiLong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Pte Ltd.

2、公司股东:LU YOUMING、LU YING、LIU JING(三人均为新加坡公民)

3、公司类别:新加坡企业

4、成立日期:1998年6月29日

5、注册地址:新加坡加基伍吉广场60号友诺士科技园7楼10号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工程和机械仪表的生产和维修,建筑远程监控自动化系统的安装。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加坡伟龙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伟龙金溢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伟龙金溢")注册资本的15.38%,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新加坡伟龙可认定为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新加坡伟龙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新加坡伟龙与公司合作以来,已签署的各项合同均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新加坡伟龙销售ETC和停车场相关产品。

(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新加坡伟龙销售ETC和停车场相关产品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同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给国内其他非关联方的毛利率不存在大幅差异,不偏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新加坡伟龙不享受优惠待遇。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加坡伟龙未签署年度销售总合同,而是由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对方年内提出的采购需求,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新加坡伟龙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加坡伟龙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加坡伟龙交易产生的收入及毛利额占同期公司业务总收入及毛利总额比重均比较小。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国内高速公路的电子不停车收费领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加坡伟龙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整体影响小,不存在公司因发生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我们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就关联交易内容、定价进行了详细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加坡伟龙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加坡伟龙的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增长、提高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公司2017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新加坡当地停车场智能化改造已基本完成,设备需求下降,设备更新周期尚未开始。

5、除与新加坡伟龙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外,2017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6、预计 2018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加坡伟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00万元, 交易内容为向新加坡伟龙销售ETC和停车场相关产品。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金溢科技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后续安排。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金溢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